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擴大推動資料開放，達成施政公開透明之目的，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設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諮詢小組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諮詢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擬訂本局與所屬管理處資料開放行動策略，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、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。
  - (二) 規劃督導所屬管理處資料開放，推動資料集分級之諮詢及協調。
  - (三) 建立本局與民間溝通管道，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，共商解決方案。
  - (四) 推動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交辦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資料開放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諮詢小組運作架構：
  - (一) 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資訊安全長兼任。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副主管及各管理處副處長兼任。
  - (二) 民間代表三至六人，由業務領域代表、公(協)會、社會團體代表、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  - (三) 本諮詢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企劃組組長兼任；承召集人之指示，綜理本諮詢小組業務。
- 四、本諮詢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企劃組擔任，並得由執行秘書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。
- 五、本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：
  - (一) 配合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召開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  - (二) 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  - (三) 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  - (四) 必要時得由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就政府資料開放業務研商。

六、 本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得連任一次，委員每次改聘以二分之一人數為限；由公（協）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其為學者專家者，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本局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